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董事辭職及授權代表及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第16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授權代表之辭任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閻曉田先生(「閻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第16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事務上。於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閻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在閻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均未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的要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起計3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祝其事業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第16部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授權代表之委任及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薛書英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第16部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張軼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亞麗女士

薛書英女士

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軼文先生		-	M	C
唐亞麗女士		M	M	M
薛書英女士		M	C	M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軼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軼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亞麗女士及薛書英女士。